

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

四、權益保障

(一)現階段法律責任追究處置

本案活動主辦業者、場所服務提供業者及粉塵製造業者所涉及之損害賠償責任，相關法律見解將提供給日後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民間團體參考。

(二)未來求償與權益保障相關規劃

- 1、本處於6月29日發布新聞，表示本案受害消費者無論係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提起民事訴訟或由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起團體訴訟，本處均將全力協助。
- 2、今(3)日上午本處召開「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案團體訴訟相關議題研商會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對為受害消費者向加害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乙事，都有高度的意願。本處肯定該二團體為受害消費者爭取權益之用心，原則上尊重該二團體之意見，但為避免消費者選擇之困擾及日後法院判決兩歧之可能，本處請該二團體先行協調(整合由一個團體負責或互相合作)，必要時本處將介入協調。在此之前本處為方便消費者瞭解，擬將該二團體提供之服務內容等充分揭露並供受害消費者選擇之參考。